

在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和周至县经营异常企业怎么注销 -本地专业代办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在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和周至县经营异常企业怎么注销 -本地专业代办 |
| 公司名称 | 陕西锦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500.00/件 |
| 规格参数 | 办理时间:1-3天 服务优势:出证快 |
| 公司地址 |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崇立·嶺秀城6号楼2单元20202室 |
| 联系电话 | 17792408819 |

产品详情

法律分析：

经营异常企业是可以注销的。具体步骤如下：

步：注销公司国、地税登记证，再到公司主管工商局办理司注销备案>

(没有可以忽略)

所需资料:

- 1、公司营来执照复印件
- 2、公司股东会决议(内容就是注销公司，成立清算小组)
- 3、公司原始档案
- 4、到工商局领取表格

第二步：登报公告(登报45日后在去注销公司)

所需资料：

- 1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
- 2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

3、公告内容

第三步：登报45日后，再次到工商局办理注销申请

所需资料：

- 1、公司营业执照原件(正副本)
- 2、税务注销证明文件
- 3、公司股东会决议
- 4、公司清算报告
- 5、工商局领取的表格
- 6、公司原始档案

第四步：到质监局注销代码证

所需资料：

- 1、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文件
- 2、代码证原件(正副本)

法律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(二) 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(三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(四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(五) 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(六)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

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

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

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应当制定清算方案，并报股东会、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。

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、职工的工资、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，缴纳所欠税款，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，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。

清算期间，公司存续，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，不得分配给股东。

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。

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，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。